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7-7043
聯絡人：塗正良
電 話：(02)7712-9045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電字第1010180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有關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除第6條、第54條外，其餘條文行政院定自101年10月1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電算中心

101/10/01
09:24:37